

## 115 學年度日四技留校升學獎助學金

獎學金類別	給予標準 (皆須符合下列資格)	續領資格 (皆須符合下列資格)
<b>留校升學 獎助學金</b>	本校附設專科部畢業三年內畢業生，學業總成績達該班或該系前百分之二十(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)，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何大過以上之處分，透過本校舉辦之轉學考進入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就讀者，在學期間給予三萬元作為獎助學金。若為應屆畢業生且符合前述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者，第一學期獎助學金為五萬元，自第二學期起符合續領條件者獎助學金為三萬元。	專科部及大學部獲獎項目若為可續領者，獲獎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，方可續領下一學期獎助學金，否則暫停給予；次學期若達到下列條件，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。  本獎助學金續領年限不含延修期間。  1.每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。  2.學業總成績之班排名前 10%。  3.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選課辦法規定之最低學分數，並不得有棄修科目。

※本要點各類獎助學金，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，於開學後兩個月內發放；得獎人若因故休學，所餘缺額不遞補。

※入學後因故就讀未滿一學期即辦理休退學者，所領之獎助學金應全額退還本校；但特殊案例陳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